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一五年一月

发行人声明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要提示

1、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QFII、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通过控制单一特定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的认购上限的方式，适当分散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从而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1.1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914.69万股（含7,914.69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为“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2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7、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该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部分。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基本术语		
公司、发行人、海特高新	指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飚先生，李飚先生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6,400.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9%。
股东大会	指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规划、股东回报规划	指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津飞安	指	天津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
亚美动力	指	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海特工程	指	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奥特特附件	指	四川奥特附件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飞安	指	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
罗罗公司	指	罗尔斯·罗伊斯（又称劳斯莱斯）公司，是世界著名的航空发动机制造企业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14.69万股A股股票的行为
A股	指	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		
MRO	指	维护、修理及操作，Maintenance Repair and Operation之缩写
CAAC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之缩写
JMM许可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香港民航处与澳门民航局联合维修管理许可，Joint Maintenance Management之缩写
FAA	指	美国联邦航空局，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之缩写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ichuan Haite High-tech Co.，Ltd.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21号

注册资本：336,985,385.00元

法定代表人：李飚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4日

上市日期：2004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23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中国航空业保持快速发展，为公司拓展综合航空服务提供强大市场支持

在当代交通运输业中，航空运输作为最便捷的出行方式，已确立其不可替代的位置。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航空运输市场将迎来持续快速发展的局面。

近年来，随着我国民用航空业的快速发展，中国民航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航空运输系统。《2013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3年中国民用航空旅客周转量达到501.43亿吨公里，同比增加12.3%，货邮周转量达到170亿吨公里，同比增长3.9%，运输总周转量居于世界第二位。中国民航机队规模持续增长，2013年年底机队规模达到2,145架，其中客机2,048架，货机97架。

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规划，将“以航空技术为核心，同心多元发展”作为企业经营的总体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为目的，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把公司打造成涵盖航空新技术研发与制造、航空培训、航空维修等业务的综合航空技术服务企业。中国航空业高速健康发展的态势，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市场支持。

2、政府关注我国航空维修行业，为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2012年5月，工信部印发《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了航空装备是现阶段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其发展重点和方向是“以市场应用为先导，以重点产品研制为主线，统筹航空技术研究、产品研发、产业化、市场开发与服务发展，重点加快大型客机、支线飞机、通用飞机和航空配套装备的发展，大型客机实现首飞，喷气支线飞机成功研制，实现支线飞机年销售100架，建立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航空产业体系”。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重点发展以干支线飞机和通用飞机为主的航空装备，做大做强航空产业。航空维修是飞机设计、制造的延伸，维修业务自身的新技术、新工艺发展也可以促进飞机设计、制造技术的提升。因此，航空维修业也将受益于国家政策导向，得到快速发展。政府层面对航空维修领域的高度重视为公司航空维修业务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3、航空动力系统的制造水平是提升我国航空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航空动力系统制造领域具有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特征，其发展对保障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航空动力系统制造领域又是建设高端、高效航空航天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领域的发展是提升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支撑，对推进我国高端技术制造业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基于国防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双重考虑，国家对航空动力制造领域非常关注。“十二五”是我国航空发动机研制的关键时期，国家资金和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促进我国航空动力系统的制造相关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航空动力控制系统作为航空发动机上不可缺少的核心部件，对航空发动机的性能和稳定性有重要作用，市场对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需求相对刚性。在保障国家安全的基础上提升经济效益，抓住航空动力行业发展和政策支持的机遇，大力研发和生产航空动力控制系统是提升我国航空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4、中国航空培训市场前景广阔，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的增加，我国航空运输需求快速增长，从而为航空培训市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以B737NG、A320飞机为例，预计未来五年我国对应机型的空勤（飞行员、乘务员）需求年增幅达到10%以上，净增量超过1,000人年。同时，随着我国航空公司机队规模的提升，按照我国航空安全和民航人员训练/复训的有关法规和条例要求，航空服务人员复训业务的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快速增长，航空复训成为航空培训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外，随着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愿意参与私人飞行行业和拥有私人飞机的人群正在日益扩大。未来几年对直升机及私人飞机飞行员的培训需求会更加强劲，巨大的市场需求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5、公司具备较强竞争力，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作为国内综合航空技术服务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在航空制造、航空培训、航空维修及航空技术研发等方面已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综合技术实力、客户资源等方面保持较强的竞争力，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有力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①、综合技术实力

公司在航空维修业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是省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航空技术和人才储备，是我国民用航空MRO业务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公司同时也是国防维修服务商，服务于军用飞机维修领域，拥有保密资格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武器装备承制资格证。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技术成果不断转化，公司业务将进一步覆盖航空器整机维修、航空新技术研发制造、通用航空技术服务以及包括飞行员、工程技术人员培训在内的航空培训服务等各个领域。公司的综合技术优势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②、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从90年代初航空维修市场放开时即介入航空维修领域，目前，公司的签约客户已基本涵盖中国国内全部民用航空公司、部分部队用户以及其他航空单位。公司的客户数量逐年增加，庞大的客户网络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发和生产、机体维修、航空培训、航空发动机维修等细分领域的实力将显著提升，可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和完善的服务，有助于提高客户黏性。公司作为综合性航空技术服务企业，将进一步抓住国内航空产业大发展的契机，赢得更多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工业企业的信任，进一步巩固客户资源优势。

③、管理优势

作为行业内唯一一家民营综合性航空技术服务上市公司，公司除具有规范的治理结构外，还具有经营机制灵活的优点，在公司管理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公司在充分借鉴国内外同行业先进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特点，推行精细化管理、灵活高效的管理机制，不仅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也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推行以人为本的人才管理机制，聚集了一大批包括航空制造、航空培训和航空维修领域专业人才。除此之外，公司还引进了一批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管理人才，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公司主业中，包括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2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提升和拓展整机维修能力、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发和生产能力、航空发动机维修能力以及航空培训业务能力，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优势，强化公司在航空技术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以使公司尽快实现“以航空技术为核心，同心多元发展”的战略发展目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21.1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914.69万股（含7,914.69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QFII、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通过控制单一特定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的认购上限的方式，适当分散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九）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之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7,000.00万元，将通过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使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即161,624.75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完成全部投资时间计划
1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2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	20,058.00	16,274.59	20,058.00	46个月
2	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	25,258.66	15,907.50	25,258.66	60个月
3	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9,267.09	16,700.00	19,267.09	36个月
4	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57,041.00	50,467.48	57,041.00	36个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	40,000.00	–
合计		161,624.75	99,349.57	161,624.75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与“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拟通过公司子公司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公司子公司天津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2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拟通过公司子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分别向前述三家子公司增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将根据《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21.1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914.69万股（含7914.69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QFII、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通过控制单一特定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的认购上限的方式，适当分散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九）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之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7,000.00万元，将通过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使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即161,624.75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2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	20,058.00	20,058.00
2	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	25,258.66	25,258.66
3	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9,267.09	19,267.09
4	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57,041.00	57,041.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61,624.75	161,624.7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与“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拟通过公司子公司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公司子公司天津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2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拟通过公司子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分别向前述三家子公司增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将根据《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逐项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刊登于2015年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刊登于2015年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使用和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

（三）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等；

（四）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市场条件变化等具体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五）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八）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刊登于2015年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5年1月1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以4300万元受让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四川升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天航阳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雷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8.0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300万元），同时对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51200万元。

《关于受让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公告》内容刊登于2015年1月1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5-003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14日上午9:0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宋朝晖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刘效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飚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21.1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914.69万股（含7914.69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QFII、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通过控制单一特定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的认购上限的方式，适当分散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九）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之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7,000万元，将通过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使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即161,624.75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2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	20,058.00	20,058.00
2	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	25,258.66	25,258.66
3	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9,267.09	19,267.09
4	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57,041.00	57,041.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61,624.75	161,624.7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与“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拟通过公司子公司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公司子公司天津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2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拟通过公司子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分别向前述三家子公司增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将根据《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逐项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